

新华区青石山街道办事处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一) 主动公开:

2023 年,青石山街道办事处深入贯彻落实《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认真完成上级关于政务公开工作部署,扎实推进信息公开,共发布街道各类信息 118 条,其中涉及养老健康服务、公共安全建设、人居环境整治、项目建设等工作动态。在政务公开过程中,一方面及时发布、解读、回应各类政策性文件,方便群众充分了解各项政策法规,另一方面不断聚焦人民群众关心关注的民生工程、社会热点等话题,及时整理相关的事实材料,保证第一时间通过互联网等渠道公开,提高政务工作的透明度,保障好群众的知情权。

(二) 依申请公开:

2023 年度青石山街道办事处未收到依申请公开。

(三) 政府信息管理:

街道坚持信息公开讲真、求实、全面、准确。一方面安排专人负责政府信息的接收、整理、发布,确保责任落实到位,保障信息的全面性与准确性;另一方面严格落实政府信息的发布审签制度,对所有预发布信息进行内容及涉密审查,严把质量关,确保发布的内容合理规范。

(四)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青石山街道办事处坚持线上线下平台相结合的方式,不断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线下以街道便民服务中心、社区公开宣传栏为主,线上以微信公众号、视频号为主。线下街道定期对便民中心服务人员组织培训,提升工作人员业务能力、服务水平,同时在便民服务大厅设立了政府信息公开查阅点,使群众查阅信息更加方便;线上微信公众号已成为信息发布主力军,全年共发布相关信息 105 篇。

(五) 监督保障:

一是压实各方责任。不断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制度,由一把手负总责,其余人专人专责,不断强化各方责任意识,根据各方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的表现给予考核评价,保证各方的积极性与主动性;二是强化制约监督。建立以纪检监督为主、群众举报为辅的联合监督体系,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并且定期组织自查自检会,避免问题由小变大,同时鼓励群众通过信箱、电话、网上留言等方式进行举报监督,以群众反映的问题为抓手,查找问题根源,及时整改解决。2023 年度,未发生责任追究情况和群众投诉举报情况。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2023 年度存在的主要问题：一是政府信息公开队伍协调配合度有待提高。队伍内人员往往调动频繁导致业务不熟练、协调配合度不够，影响了工作开展的进度；二是政务公开工作队伍专业知识掌握不够，还需通过培训提高信息公开方面的敏锐度。

(二) 2022 年度改进情况：针对“部分公开内容不够全面，对群众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等应该公开的未能做到全部公开”的问题，一是及时准确的发布信息，将政务信息公开推进到各个层面，拓展信息公开的深度和广度；二是加强对公众关注度高的政府信息进行梳理，及时全面公开公众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努力扩大社会公众的政务参与率。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没有产生政府信息公开处理费。